

# 测绘合同

(ZWCH-2025-12)

项目名称：头堡新村生活区留用地划拨放桩服务

委托方：阳春市春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阳江市中威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5日

国家测绘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合



甲方(委托方): 阳春市春城街道办事处, 所地: 阳春市春城南新大道 69 号。

乙方(受托方): 阳江市中威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阳春市春城街道育德路 1 号德福豪庭联排住宅 6 号; 法定代表人: 欧阳志杭。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头堡新村生活区留用地划拨放桩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测绘范围

甲方提供的头堡新村生活区留用地划拨放桩的实际用地范围。

###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等)

头堡新村生活区留用地划拨放桩约 45 个。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 1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07   | 国家标准 |
| 2  |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GB/T50353-2013 | 国家标准 |
| 3  |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 CH/T-2009-2010 | 行业标准 |
| 4  |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GB/T18314-2009 | 国家标准 |

### 第四条 测绘服务费

1、测绘服务费¥171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壹佰元整)。测

绘费参照国家测绘局财字[2002]3号文规定的标准执行，放桩标准计费为648.58元/个，放桩约45个，双方协商按380元/个计费，即：380元/个×45个=17100元。

2、除本合同约定的收费，乙方不得增加合同外的收费。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要求乙方按时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的测绘成果。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3、应当负责保证乙方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及时支付测绘服务费，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时足额取得甲方支付的测绘费用。

2、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4、乙方保证具备本测绘项目所需要的承包资质。

5、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著作权的项目生产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项目。

6、按时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的测绘成果。

## 第七条 项目工期

1、乙方进场完成外业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天，在完成外业测绘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业并将测绘成果交付给甲方。

2、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上述约定时间交付测绘成果的，双方可另行商定顺延交付测绘成果的时间。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5 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成果资料确认接收。

##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本项目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 第十条 测绘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项目完成提交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测绘服务费。

2、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所付款项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数量             |
|----|------|----------------|
| 1  | 实地放桩 | 以实际为准，估算约 45 个 |

##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而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并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服务费。

###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页）**

|    |  |    |  |
|----|--|----|--|
| 甲方 | 名称:阳春市春城街道办事处  | 乙方 | 名称:阳江市中威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
|    | 单位地址: 阳春市春城南新大道 69 号   |    | 单位地址: 阳春市春城街道育德路 1 号德福豪庭联排住宅 6 号   |
|    | 税号: 11441781707884006Y   |    | 税号: 91441781MA54ECTDX4   |
|    | 开户行:   |    | 开户行: 广东阳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城支行  |
|    | 账号:  |    | 账号: 80020000014892745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br>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br> |
| 日期 | 2025 年 11 月 5 日  | 日期 | 2025 年 11 月 5 日  |

